

淄博市孝妇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993年11月10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3年11月18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孝妇河水污染,保护和改善孝妇河流域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孝妇河流域内的水体及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水污染防治。

本办法所称孝妇河流域,是指孝妇河及其支流流经的博山区、淄川区、张店区、周村区和桓台县。

第三条 孝妇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应当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全面规划,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段、分片管理。

对孝妇河流域实行排污总量控制，对水质实行分段控制目标。

第四条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孝妇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并将孝妇河水污染防治规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污染。

跨行政区的孝妇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应主动与相邻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五条 市、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孝妇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区（县）人民政府的水利、城乡建设、卫生、矿产资源、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资源管理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孝妇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孝妇河流域内各排污单位，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要严格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并达到排污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孝妇河水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孝妇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对保护孝妇河水环境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八条 孝妇河流域内严禁新建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造纸制浆、制革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石棉制品、电镀、有色金属冶炼、土硫磺、土炼焦、土炼油、土磷肥等项目；严格控制污染严重的纺织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工业项目建设；严禁污染转嫁。

第九条 对污染严重的排污单位，由区（县）以上人民政府决定限期治理，经治理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必须转产或搬迁。转产或搬迁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对孝妇河流域内污染严重的行业和污染源实行重点治理。

（一）造纸行业使用碱法和亚铵法的企业，必须实现白水的全部回用，并积极开展黑液和中段水的治理。对废纸再生的造纸企业，其废水应当全部循环利用。

（二）食品发酵、纺织印染、化工和其他行业的重点污染源废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排污总量控制目标，降低污染负荷。

第十一条 严禁向孝妇河流域内的水体、河床、河道倾倒或排放工业废渣、建筑和生活垃圾、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严禁在孝妇河流域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和容器。

监督管理:

(一) 博山区白杨河执行《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 II类标准; 岳阳河执行《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IV类标准。

(二) 淄川区范阳河源头至周村区萌水大桥河段执行《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 II类标准; 萌水大桥至范阳河入孝妇河口河段执行《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III类标准。

(三) 张店区漫泗河执行《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III类标准。

(四) 周村区淦河、米沟河执行《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IV类标准。

第十六条 市、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孝妇河及其主要支流设置监测断面,及时通报监测情况。

第十七条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孝妇河流域的工业布局进行合理规划,集中建设各类工业小区,实行污染集中治理。

第十八条 孝妇河流域内各企业应当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工艺,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把污染消除在生产过程中,减轻污染负荷。

第十九条 对孝妇河流域实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排污申报登记表》后，经调查核实，对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在两个月内发给《排污许可证》。对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应当限期治理，在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

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及时申报。

第二十条 凡在孝妇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建设项目，必须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两个月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总量指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流域环境规划确定的排污总量控制目标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15天发给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孝妇河流域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排污总量、种类、排放时间和去向排放污水，不得擅自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增加排污总量的必须提前两个月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报告后，一个月内做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孝妇河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建设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其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产使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从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或《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表》之日起，应分别在一个半月、一个月、半个月內答复。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水污染防治设施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不准投入生产或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凡已有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停止运行或拆除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后，应在一个月內给予答复。

第二十四条 对向孝妇河流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山东省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征收排污费，并逐步实行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总量征收排污费。征收的排污费作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用于防治污染。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持《环境监理证》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 (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也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未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擅自施工建设的，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而投入生产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报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水污染防治设施未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而投入生产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缴纳排污费、超标准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和个人，并不免除消除污染、排除危害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孝妇河流域水污染遭受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由所在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跨区（县）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水污染损害由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由第三者承担责任。完全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造成的损害，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污染损失，排污单位已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造成水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水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监督管理权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办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原则适用于淄博市辖区内其他河流的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